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編纂]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如本文件所述），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集團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將不時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